

保險業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

114年2月6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38873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本自律規範於備查後1年實施

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p> <p>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簡稱「產、壽險公會」）為促進保險業形塑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並強化對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使各會員導入責任地圖制度時有所依循，特訂定保險業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以下簡稱「本自律規範」）。</p>	<p>一、明定本自律規範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自律規範主要參酌英國《高階管理人員制度》、新加坡《個人問責制和行為指引》、香港《致持牌法團有關加強高級管理層問責性的措施的通函》與《註冊機構的管理層問責性指引》、澳洲《金融問責制度》等國際規範與實務，並綜合考量國內實務後訂定之。</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各會員應制定責任地圖制度，並可視業務性質、組織規模及架構為適當調整。</p>	<p>明定本自律規範之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適用對象</p> <p>本自律規範之適用對象為高階管理人員。</p> <p>本自律規範對於高階管理人員之相關規範，於董事長亦適用之。</p>	<p>明定本自律規範之適用對象。</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本自律規範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高階管理人員：係指負責依各會員所分配關鍵職責並就有關業務或管理活動具有決策權之人員。</p>	<p>一、明定本自律規範名詞定義。</p> <p>二、各會員之高階管理人員實際範疇，依各會員之業務性質、組織規模及架構而定。</p>

條文	說明
<p>二、 總體責任：係指高階管理人員本身所負責之主要業務內容及對應須承擔之責任，並對其所屬之責任具有決策權。各會員得依據實際業務及管理活動內容進行調整。</p> <p>三、 責任地圖：係指記錄各會員管理與治理架構之整體樣貌，包含高階管理人員權責分配及其各自之呈報對象，以確保各會員主要業務與管理活動均確實分配予合適之高階管理人員。</p> <p>四、 責任聲明書：係指載明高階管理人員之基本資料及其負責之業務範疇與承擔責任文件，由各高階管理人員確認其權責範圍後簽署。</p> <p>五、 高階管理職能：係指需分配予董事長或高階管理人員之關鍵職責，透過明確定義與劃分具體管理與業務類別，使上開人員可清楚瞭解自身需負責之業務與所對應之權責，並以誠信及當責原則，對其於各會員業務經營管理有關之行為負責。</p>	
<p>第五條 董事長及高階管理職能之定義</p> <p>各會員應確保各項高階管理職能，分配予至少一名高階管理人員。</p> <p>董事長職能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p> <p>高階管理職能包括以下項目。各會員得依法令規定及其業務性質、組織規模及架構而進行調整：</p> <p>一、 總經理職能：綜理公司經營事務，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明定高階管理人員之職能，及列舉國內法規涵蓋各會員應分配之關鍵職責，惟考量各會員之業務性質、組織規模及架構尚有差異，各會員仍可視實務狀況進行調整。</p>

條文	說明
<p>二、總稽核職能：綜理稽核業務，負責領導及督導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使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三、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能：綜理保險法令遵循事務，負責督導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監督公司相關業務管理政策與程序符合法令及主管機關監管規定。</p> <p>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職能：負責督導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監控，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監控政策程序之規劃與執行，遵守相關法規及標準。</p> <p>五、資訊安全長職能（無資訊安全長者，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p> <p>六、風險管理單位主管職能：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及衡量，協助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擬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p> <p>七、會計主管職能：依法編制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告之內容公允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p> <p>八、總公司業務部門主管職能：負責督導</p>	

條文	說明
<p>公司各項主要業務活動之管理及執行。</p> <p>九、其他高階管理職能：係指未被指派於前述高階管理職能，但公司認為亦應列入高階管理人員之關鍵職責。</p>	
<p>第二章 責任地圖制度執行方式</p> <p>第六條 責任地圖制度執行架構</p> <p>各會員於導入責任地圖制度時，應依循下列階段辦理：</p> <p>一、定責：就公司組織及治理架構與業務經營對於其所適用之高階管理職能、總體責任等內容進行梳理，協助高階管理人員釐清權責。</p> <p>二、當責：透過責任地圖制度，使高階管理人員明確瞭解其權責範圍，並供高階管理人員評估其肩負該權責所應具備之資源是否充足。</p> <p>三、問責：當公司之業務或管理發生重大違失時，應啟動問責程序，並對事件根本原因進行完整分析，以瞭解該事件可能存在之缺失行為，判斷係屬作業執行未遵循規範抑或是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失靈所致，並輔以責任地圖瞭解相關缺失所對應之問責對象。</p> <p>四、究責：在執行問責程序並釐清問責對象後，評估問責對象是否已克盡其督導或管理之責，衡酌其違失之情況並進行後續究責程序。</p>	<p>一、明定責任地圖制度執行架構。</p> <p>二、各會員可透過四大階段辦理責任地圖機制，而問責程序啟動時機，可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內外部規範之重大情事、重大風險事件發生或其他經判斷須啟動問責之重大情事，並由各會員依其業務性質、組織規模及架構而定。</p>
<p>第七條 董事會權責</p> <p>董事會應負責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執行，透過該制度確認應當責之高階管理人員責任，以確保責任地圖制度之有效性。董事</p>	<p>明定董事會權責及得授權轄下委員會進行督導之相關權責，惟考量各會員之業務性質、組織規模及架構尚有差異，各會員仍可視實務狀況進行調整。</p>

條文	說明
<p>會得授權其轄下委員會負責督導公司相關業務類別之營運及決策，以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p>	
<p>第八條 具問責功能委員會 各會員董事會應設置問責委員會或指定既有委員會負責問責事宜，以推動責任地圖制度之運作。 具問責功能委員會之行使職權規章，應經由董事會通過。 具問責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應遵循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出席委員對於議案或問責對象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迴避討論及表決。 二、問責對象為董事長或具董事身分之高階管理人員，須納入獨立董事意見。 三、決議結果應提報董事會核准或備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具問責功能之委員會權責，及其運作之應遵循事項。 二、具問責功能之委員會其主要之權責與目標係推動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當責文化，並督導責任地圖制度之運行，如確定有須究責事項，可提出究責建議並透過人事評議機制進行後續究責程序，或逕於具妥適核准層級之具問責功能之委員會進行究責決策。 三、各會員應依其業務性質、組織規模及架構衡酌，設置問責委員會或指定既有委員會負責問責事宜，例如：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
<p>第九條 責任地圖 各會員應透過責任地圖記錄公司管理與治理架構之整體樣貌。 前項責任地圖應包含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治理架構圖：描繪公司董事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組織架構。 二、 權責分配表：界定與載明應涵蓋於責任地圖之高階管理人員，並確認各高階管理人員所擔負之個人權責範圍，包含高階管理職能與總體責任。 三、 內部呈報流程圖：依高階管理人員所轄之組織、管理架構及業務流程，梳理呈報程序及對應呈報之高階管理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責任地圖之涵蓋內容及編製原則。 二、透過責任地圖確保各會員主要業務活動均確實分配予合適之高階管理人員，及利於釐清內部管理責任與架構。 三、各會員可視其業務性質、組織規模及架構，決定責任地圖之呈現形式及涵蓋細節。

條文	說明
<p>各會員於編製責任地圖時，宜衡量以下原則：</p> <p>一、 使閱讀者容易理解公司之治理架構與決策負責人、呈報流程；如有多條內部呈報流程，各流程之劃分宜清晰明確。</p> <p>二、 責任地圖之權責分配表內容，與責任聲明書所提之高階管理人員之權責內容須一致。</p>	
<p>第十條 責任聲明書</p> <p>各會員應要求高階管理人員於新任或權責內容異動時出具責任聲明書。</p> <p>前項責任聲明書應明確載明高階管理人員下列內容：</p> <p>一、 個人資料：高階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職位名稱等。</p> <p>二、 職能與權責：高階管理人員之高階管理職能與總體責任，應包含管理範圍及其生效日期，惟不包含臨時性職務代理之職責。</p> <p>三、 同意聲明：高階管理人員就責任聲明書所列資訊之同意聲明。</p> <p>各會員之高階管理人員於審閱責任聲明書內容後，應簽署各自之責任聲明書，以示同意責任聲明書所列之各項內容，各會員並應提供副本予高階管理人員留存。</p>	<p>一、 明定責任聲明書之出具時點及涵蓋內容。</p> <p>二、 高階管理人員同意聲明，係為確保高階管理人員已確認責任聲明書所提供之訊息完整正確，並瞭解其職能與權責範圍，並於履行前揭職能與權責時採取妥適之措施，以盡公司治理及監督之責任，並落實各會員內部控制制度。</p>
<p>第三章 責任地圖制度維運</p> <p>第十一條 交接流程運行原則</p> <p>各會員應擬定高階管理人員交接手續及相關規範，以建立完善之交接制度。</p> <p>前項交接手續之適用範圍包含人員：</p> <p>一、 即將成為高階管理人員者。</p>	<p>一、 明定交接流程運行原則及其適用範圍包含人員。</p> <p>二、 各會員應擬定權責交接手續，以利高階管理人員面臨人事任命之調動或輪換時，可清楚掌握相關變動資訊及交接之職能與權責，確保公司職能與</p>

條文	說明
<p>二、 須承擔新職能或新責任之高階管理人員。</p> <p>三、 職能或責任將調整之高階管理人員。</p> <p>四、 對前述人員負有管理或監督責任之高階管理人員。</p> <p>各會員於辦理第一項之交接手續時，應使新任高階管理人員得以清楚知悉所承擔之總體責任。</p> <p>前項新任高階管理人員應確認其責任聲明書內容並簽署。</p> <p>各會員應留存相關交接程序紀錄，或內部會議之紙本或電子紀錄，以茲證明交接手續之執行，相關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p> <p>各會員應每年定期檢視交接手續相關管理程序，確保相關管理程序之落實。</p>	<p>權責分配之一致性及穩定性。</p>
<p>第十二條 責任地圖與責任聲明書之維護更新與紀錄保存</p> <p>各會員應每年維護，並妥善留存現行版之責任地圖與責任聲明書相關文件與紀錄，對歷次責任地圖與責任聲明書相關文件與紀錄，自異動日起至少留存五年。</p> <p>如責任地圖內容異動或有應（重）新簽署責任聲明書之情形，各會員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更新；如未完成應合理敘明未完成之理由並經一定流程之覆核確認，盡速完成相關事宜。</p>	<p>一、 明定責任地圖與責任聲明書之維護更新與紀錄保存。</p> <p>二、 本條所稱責任地圖之內容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架構異動、高階管理人員之新委任或終止委任、職能或責任之調整、內部呈報流程之變更等。</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十三條 未盡事宜</p> <p>本自律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p>	<p>明定各會員於運作責任地圖制度時，除應遵循本自律規範外，仍應遵循相關法令（例如：保險法）及其他產、壽險公會所訂有關會員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核定程序</p> <p>本自律規範由產、壽險公會共同訂定，經</p>	<p>明定本自律規範核定程序。</p>

條文	說明
各該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